



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复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沙溪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购买服务经费（含老年人居家托养）	
项目编码		44200021000000000000		2021年预算金额（元）		874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分数	得分	得分说明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50分）	项目管理（14分）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4	项目实施依据《沙溪镇社会工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及监管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6	项目单位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调减充分，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要措施；但所开展社会工作，较《“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中“整合现有服务力量、组织统一招聘”的要求进度，存在滞后。文件要求2022年6月底前确定统一组织的社工招聘人员名单，并完成岗前培训，但实际未达成。	
		项目调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3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内容或明细调整。	
	资金管理（26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8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支出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13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874700元，实际到位金额874700元，资金支出率100%。	
		预算调整情况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3.33	根据2021年10月26日《关于调增“社会工作购买服务经费”的请示》，项目单位向镇申请调增预算共18.43万元，预算调整率=18.43/69.04=26.70%。得分=5-（26.70%-10%）*0.1=3.33。	
	绩效管理（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0	项目单位未设置总体绩效目标，未根据所设目标开展自评工作。	
		绩效指标有效性	①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 or 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5	3	项目单位所设绩效指标能够量化衡量，但未能全面反映子项目实施的数量和质量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所包含全民公益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工综合服务站社工服务项目等共5项内容的具体目标。同时，所设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实际都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10	实现在册双低、特困人员家访超700户次，开展无偿献血活动超18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时效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3	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服务费。居家养老服务项目2021年仅支付400元，但11月1日项目单位与服务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在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需拨付项目运营费用5.5万元。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单位于2021年12月底前支付16.9万元，但实际仅支付14.2万元，服务费用支付不够及时。
		质量达标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10	各项服务指标均按时按质完成。如在居家托养方面，能够通过购买服务，实现为镇上33户、35名困难长者入户提供家政服务；在红十字会方面，能够完成组织无偿献血、普及急救救护、建立临时困难救助数据库等；在特困供养人员方面，能够实现每天不少于2小时的上门家政、护理和社工服务。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5	15	项目实施能够为困难群众链接资源进行帮扶，解决他们的实际需求；起到了培训急救护员、逐步提升辖区群众自救救人的能力的作用。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①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 ②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③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3	各子项间服务内容有较大整合空间，如红十字会社工项目、社工综合服务站项目服务内容均包含救助对象、困难家庭的走访、统计、建档等工作；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和特困供养人员服务项目中均包含对服务对象安排、监督家政、护理服务的内容。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或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若项目受益对象非社会公众，无需设置满意度指标，此项不扣分；若项目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但未进行满意度调查的，此项不得分；	5	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小计		/	100	86.33	/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所填报基础信息是否全面、真实，所提交佐证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自评评分表是否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 ④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0	-2	项目单位自评资料提交日期为12月4日，较规定日期11月30日晚了2个工作日，且自评表未能合理赋分，详述原因。但资料总体提交完整、规范。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5	0	无

逆向指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5	0	无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5	0	无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5	0	无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5	0	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5	0	无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5	0	无
逆向指标小计		/		-45	-2	/
合计						84.33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2021年批复预算69.04万元，调整后预算为87.47万元，资金支出率100%。项目单位分别向中山市民生公益中心、中山市暖阳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委托社工服务，资金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特困供养人员服务、红十字会社工服务、公益园项目、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服务项目5个方面。项目存在主要问题是资金支付进度滞后、各项社工服务有待整合、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项目得分84.33分，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 当前各社工服务项目分开采购，但各子项间服务内容有较大整合空间，如红十字会社工项目、社工综合服务站项目服务内容均包含救助对象、困难家庭的走访、统计、建档等工作；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和特困供养人员服务项目中均包含对服务对象安排、监督家政护理服务的内容。 二、资金管理 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服务费。居家养老服务项目2021年仅支付400元，但11月1日项目单位与服务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在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需拨付项目运营费用5.5万元。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服务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单位于2021年12月底前支付16.9万元，但实际仅支付14.2万元，服务费用支付不够及时。 三、绩效管理 (一)项目单位未设置总体绩效目标，未根据所设目标开展自评工作。 (二)项目单位所设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子项目实施的数量和质量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所包含全民公益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工综合服务站社工服务项目等共5项内容的具体目标。同时，所设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实际都为数量指标。
改进建议	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整合现有社工服务，在建档、家政、资源对接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降低项目的单位管理成本，节约财政资金。根据《“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中“整合现有服务力量、组织统一招聘”的要求，集中组织招聘。 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履约意识，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服务费用。一是提高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预估年度项目经费支出金额；二是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积极催促服务方主动请款，积极审核请款资料并完成支付。 三、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一是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环节前置至预算申报环节，发挥绩效管理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引导作用；二是设置更为全面的指标，使其完整反映全部项目内容，完整覆盖项目资金用途，和资金所达成效益。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年12月	